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书编号:YL-2026-000024-4.1B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完成2026年度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食品抽检工作，具体抽检任务由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实施。检验批次数以实际完成为准，检验费用为实际完成批次数*本项目中标单价（本项目中标单价=本项目中标金额485000.00元/1000批次=485.00元/批次）。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12月31日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4、采样工作由乙方完成。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后，乙方公司项目负责人 王康 着手安排此次工作计划，如采样时间确定、人员安排、并协调采样员、技术支持、实验室相关人员等开展采样工作。

5、乙方在接收样品或应甲方要求抽取样品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验检测报告。

6、应急响应时间：针对甲方下达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抽样检验的，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后立即响应，当天赶至采样现场采样。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实际完成批次数*本项目中标单价（本项目中标单价=本项目中标金额485000.00元/1000批次=485.00元/批次）。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切实做到抽样规范、检验合法，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合法性。

2、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3、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在甲方食品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提高问题发现率。

4、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答复。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即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检验结果，未经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委托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五、双方责任

1、甲方需配合乙方按国家标准要求和甲方委托抽检计划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2、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抽检过程进行抽查，委托任务完成后要进行验收，乙方应完全配合。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委托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信息录入等环节工作；最后完成质量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2份、成交人2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中段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02986339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69535 日期：2026年10月13日